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具体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变更，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